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最近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